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稳进回报 6 个月持有期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tfund.com）发布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5年12月15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40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11月10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6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指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通讯表决票须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联系人：何亚玲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820-9888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5日。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

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3、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被代理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无需提供受托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委托人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5、授权时间的确定

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6、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16:30时。

7、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计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时间为2026年1月19日，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程序和标准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 直接投票优先。同一投资者既授权投票又自行投票的，以自行投票的表决票为准。

ii. 最后时间优先。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销；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委托人和受托人已不在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或明确撤销授权，则以最新授权和投票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联系人：何亚玲

邮政编码：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

传真：021-6888 8169；021-6888 8661

电子邮件：service@ct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联系电话：010-68857221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和律师费用等可从基金资产列支，上述费用支付情况将另行公告。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一：关于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财通稳进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

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方案说明书》。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中“24、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及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删除。

3、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更新相关表述，并更新基金托管人的简况信息。

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托管协议“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中，“（四）申赎净额结算”的内容由“T+1日15:00前，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赎基金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将登记机构确认的有效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T+3日前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基金银行账户之间交收。”调整为“T+1日15:00前，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赎基金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将登记机构确认的有效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于交收日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基金银行账户之间交收。”

2、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更新相关表述，并更新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简况信息。

三、除以上调整外，本基金无其他变更事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1月16日17:00的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公告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者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财通稳进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
决票

13

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表决票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附件四：

财通稳进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方案说明书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

	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 注册资本：869.79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 注册资本：991.61亿元人民币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机构调整或停止上述指数的发布，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机构调整或停止上述指数的发布，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5、在基金估值日，港股通投资的股票按其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在基金估值日，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可参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若本基金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估值汇率，并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估值方法 5、在基金估值日，港股通投资的股票按其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在基金估值日，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可参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若本基金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八部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七）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4、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及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七）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协议当事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 申赎净额结算 T+1日15:00前，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赎基金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将登记机构确认的有效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T+3日前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基金银行账户之间交收。	(四) 申赎净额结算 T+1日15:00前，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赎基金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将登记机构确认的有效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于交收日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基金银行账户之间交收。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2. 估值方法 (5) 在基金估值日，港股通投资的股票按其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在基金估值日，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可参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若本基金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估值汇率，并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2. 估值方法 (5) 在基金估值日，港股通投资的股票按其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在基金估值日，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可参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若本基金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六、托管协	(一) 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一) 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	--	---